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2025 年度）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 日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1 报告组织
1.2 报告的预期用途
1.3 预期的使用者
1.4 报告覆盖的盘查周期
1.5 报告数据结论
1.6 核查声明
1.7 文件控制
1.8 公开政策
第二章 组织边界
2.1 组织边界
2.2 合并方法学
第三章 报告边界
3.1 类别 1 直接排放
3.2 间接排放
3.3 生物排放
3.4 直接 GHG 移除
3.5 GHG 储存
第四章 温室气体盘查清册与量化说明
4.1 类别 1 直接排放清册
4.2 间接排放清册
4.3 量化说明
4.4 量化排除情况
4.5 基准年清册
第五章 减排行动和绩效追踪
5.1 减排目标指标
5.2 减排行动
5.3 碳抵消

第一章 概述

1.1 报告组织

公司名称：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组织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五金冲压件、塑料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铜材压延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报告的预期用途

- a) 提供买方客户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 b)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披露；
- c) 为企业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计划决策提供依据。

1.3 预期的使用者

买方客户、社会公众、企业内部管理者

1.4 报告覆盖的盘查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报告数据结论

本报告所覆盖的盘查周期内，总排放量数据为 7101.78 吨 CO₂e，其中类别 1 直接排放量共 2377.34 吨 CO₂e，类别 2 能源间接排放量共 4724.44 吨 CO₂e，类别 3 运输产生的间接排放和类别 4 组织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产生的间接排放，类别 5 本组织产品的使用产生的间接排放和类别 6 其他未包括在以上的间接排放经评价不属于重大排放，在本周期内未进行量化。

1.6 核查声明

本报告书是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基于公司日常运行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编制，本报告书的涉及的温室气体排放声明未经过第三方机构核查。本报告书目前无来自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额外报告要求。

1.7 文件控制

依据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文件控制管理程序规定，本报告经批准后，转 pdf 格式后存档。

1.8 公开政策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排放数据和温室气体排放声明可以通过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者买方客户调查表形式对外公开。

第二章 组织边界

2.1 组织边界

位于以下公司地址范围的厂房内的设施和活动：

公司名称	地址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广益路 2833 号

以下是厂区平面图：



2.2 合并方法学 本公司为单一地址公司，为了方便收集数据，排放量采用营运

控制权的方法。

第三章 报告边界

3.1 类别 1 直接排放

本次盘查识别和量化的类别 1 直接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1

子类别	排放源
移动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自有汽油公务车
	自有柴油叉车
工业过程产生的直接排放	干粉灭火器气体逸散
人类活动产生的逸散排放	化粪池-CH4 逸散
	制冷剂逸散, 包括 R32、R22、R40、R410、R600A
土地利用变化的直接排放	无

3.2 间接排放

依据重大 GHG 间接排放评价标准，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盘查小组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对间接排放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类别 3 运输产生的间接排放、类别 4 中的组织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产生的间接排放和类别 5 本组织产品的使用产生的间接排放和类别 6 其他未包括在以上的间接排放不属于重大 GHG 间接排放，本次盘查不进行识别和量化。

类别 2 外购能源的间接排放的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2

子类别	排放源
外购电力的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

类别 3 运输产生的间接排放的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3

子类别	排放源
员工通勤	暂未量化
商务差旅	暂未量化
物料运输	暂未量化

类别 4 组织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产生的间接排放的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

子类别	排放源
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排放（制造相关）	暂未量化
产品运输	暂未量化
废物运输	暂未量化
废物处置的排放	暂未量化

3.3 生物排放

本公司无生物排放。

3.4 直接 GHG 移除

无 GHG 移除。

3.5 GHG 储存

无 GHG 库。

第四章 温室气体盘查清册与量化说明

4.1 类别 1 直接排放清册

3.3	物料运输										
类别 4	组织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产生的间接排放	未量化									
4.1	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排放（制造相关）										
4.2	产品运输										
4.3	废物运输										
4.4	废物处置的排放										
类别 5	本组织产品的使用产生的间接排放	未量化									
5.1	产品的使用										
5.2	产品的废弃处置										
类别 6	其他未包括在以上的间接排放	未量化									

4.3 量化说明，GWP 值采用浙江省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5 版）表 1.1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中主要温室气体百年时间尺度下 GWP 值。

4.3.1. 排放源（编号：1.1.1）-移动源化石燃料燃烧（汽油燃烧） 基于排放因子法，排放系数：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 CO2 因子 69.3，CH4 因子 3，活动数据：来源于财务发票

4.3.2 排放源（编号 1.1.2）-移动源化石燃料燃烧（柴油燃烧） 基于排放因子法，排放系数：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 CO2 因子 74.1，CH4 因子 3，活动数据：来源于财务发票

4.3.3. 排放源（编号：1.2.1）- 干粉灭火器逸散, 基于排放因子法。活动数据：灭火器原始填充量，来源于铭牌，按 10 年期限年度平均逸散估算。排放系数：0.05。

4.3.4. 排放源（编号：1.3.1~1.3.3）-制冷剂 R22、制冷剂 R32、制冷剂 R600a 逸散 活动数据：各设备制冷剂原始填充量，来源于铭牌，按 10 年期限年度平均逸散估算。 排放系数：R22-1700、R32-677、R600a-20。

4.3.5. 排放源（编号：1.3.5）-化粪池-CH4 活动数据：人事提供 2025 年 1-12 月考勤资料总工作时长除以 24 得到总人天数。 排放系数：0.005

4.3.6. 排放源（编号：2.1）-外购电力 活动数据：外购电量，数据来源于电费发票。 排放系数：单位电量的排放系数，0.5703。

4.3.6. 全球暖化潜值（GWP） GWP 数据采用 IPCC 2021 年出具的《第六次评估报告》表 7.SM.7:中 100 年对应数据，其中 CO2 的 GWP 值为 1，CH4 的 GWP 值为 27.9

4.4 量化排除情况

本次盘查对已识别的排放源，无量化排除情况，但是建议公司增加量化类别 3 和类别 4 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排放。

4.5 基准年清册

本次盘查 5027.97 相较于基准年 2024 年度的 5032.5 降低 0.09%，基本完成目标。

第五章减排行动和绩效追踪

5.1 减排目标指标

为了有效管控温室气体排放，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已设定了减排目标指标，并定期追踪。

5.2 减排行动

公司签有能源合同项目，厂内建设了光伏，装机容量 0.586 兆瓦，2025 年度总的自发自用电量为 639966KWH，以生态环境部最新系数 0.5617kgCO₂/KWH 计算，相当于减排量为 359 吨 CO₂，另外公司策划新厂区光伏，预计装机容量 2.5 兆瓦，运行后预计能达到减排量 1500 吨 CO₂。

通过本报告 GHG 排放量，可以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 类别 2 外购电力的使用产生的间接排放是最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占总排放的 94%。所以公司可以通过以下途径采取减排行动：控制电力的使用效率、节约用电，增加绿电的使用。另外，建议公司逐步推进增加识别和量化类别 3、类别 4 的间接排放。

5.3 碳抵消

本次盘查周期内，公司未购买碳减排额度。

-报告结束